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0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经非关联董事、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奶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20,000	1,198.86

注: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向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开展原奶采购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08237835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国有荒滩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柒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沧

经营范围:乳制品、肉制品及饮料的加工、销售(以上各项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限内经营);生鲜乳收购;农产品的收购、初加工及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原粮)牛养殖(凭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牛的销售;牛粪、饲料的加工及销售(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有机肥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批发: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餐饮服务);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144	66,020
净资产	19,142	-35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634	22,169
净利润	800	808

注:上述关联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庄园牧场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成为其 5%以上股东,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为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的日加工 600 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公司的乳制品生产能力较之前有一定提升,日常生产用原料奶需求增加。因此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等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在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股东大会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0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7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74,72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4,84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99,56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33,680,600 股的 0.56%,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8,550,600 股的 0.6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3.4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83.41 万股,预留 9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5 人,授予价格为 8.60 元 / 股。

2、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时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更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9.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19.28 万股,预留 6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0 人,授予价格为 6.96 元 / 股。

3、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时限超过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首次授予向执行董事及其他关联人士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9.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19.28 万股,预留 6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0 人,授予价格为 6.96 元 / 股。

5、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审议通过经调整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4.0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34.06 万股,预留 6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4 人,授予价格为 6.96 元 / 股。

6、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84 人,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334.06 万股,授予价格为 6.96 元 / 股。

7、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24,84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12.7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33,680,600 股的 0.18%,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8,550,600 股的 0.21%。

2、未达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8 年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初完成了东方乳业 82%股权的收购,成为东方乳业唯一股东,将东方乳业纳入合并范畴,未来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将合并东方乳业数据。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未来行权业绩考核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假设公司于 2018 年初即完成对东方乳业 82%股权收购,即 2018 年 1 月起合并东方乳业,合理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并以合理调整后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比较基准。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 83,648.94 万元。经审计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1,355.45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77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74,728 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26.1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33,680,600 股的 0.37%,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8,550,600 股的 0.44%。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77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99,56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33,680,600 股的 0.56%,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8,550,600 股的 0.65%。

(三)回购价格

2019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7,340,000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152,210,000 股,H 股 35,130,000 股),以 2018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2,739,12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而增加为 190,680,600 股(其中 A 股 155,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 12,739,120.00 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息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8087 元(含税)

2020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0,680,600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155,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以 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0,487,433.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1、关于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

2、"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6.84 元 / 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9,310,209.19 元,其中包括利息 237,431.07 元及未向激励对象派发 2019 年度现金红利金额 183,733.00 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3,680,600 股(其中:A 股 198,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变更为 232,381,032 股(其中:A 股 197,251,032 股,H 股 35,13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0,488,650	30.16%	-1,299,568	69,189,082	29.77%
高管锁定股	24,148,050	10.33%		24,148,050	10.39%
首发后限售股	43,000,000	18.40%		43,000,000	18.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40,600	1.43%	-1,299,568	2,041,032	0.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191,950	69.84%		163,191,950	70.23%
三、总股本	233,680,600	100.00%	-1,299,568	232,381,03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再确认本期与被注销的激励股份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7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74,728 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4,84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7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74,728 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4,84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0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7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74,728 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4,84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0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7 名(其中董事王国福、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马红富、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王国福、张骞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7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74,72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4,840 股。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950,07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41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472,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22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8,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89%。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8,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949,37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7,378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6%;反对:7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4%;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委派康志伟律师、洪舒静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38,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223.58 万股减至 40,209.7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0,223.58 万元减至 40,209.76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53.58%-404.30%	盈利:394.35 万元
	亏损:1000 万元 - 12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受到较大冲击,特别是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的数据中心板块因业务公司在疫情中心武汉,上半年几乎未正常开展业务。通信业务板块,因行业周期致使收入下降因素仍然存在,市场份额和毛利润都受到较大影响。而公司医疗板块尚处于投入培育阶段,利润贡献尚少。因此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预计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263 万元。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徐小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万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海通证券决定授权陈赛德先生接替徐小明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赛德先生和张辉波先生,持续督导职责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陈赛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

陈赛德先生的简历

陈赛德,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4 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参与万马科技(300698)IPO 项目,大北农(002385)、安诺其(300067)非公开发行项目,三花智控(002050)、华信国际(002018)、辉隆股份(00255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工作。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系首次披露,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驳回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经核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有两笔借款合同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除本次法院判决的借款合同外,另一笔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4,142.75 万元,目前该笔违规担保尚未进入诉讼阶段,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违规担保系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在前次核查中遗漏,后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解决后,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认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判决违规担保外,公司违规担保余额合计为 82,756.09 万元。在此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有关违规担保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担保及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烟台分行")与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斯")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950 万元;同日,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分别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上市公司、车轼先生、赵会飞先生签订《保证合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因爱特斯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借款合同》贷款本息,诉至法院要求爱特斯公司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东方海洋集团、上市公司、车轼、赵会飞按照上述《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二、判决情况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20)鲁 06 民初 519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等规定,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法院认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对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支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处理上述事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 --- 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的时间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对资产的承租方会计处理不再判断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资产需判断是否属于已识别资产,能否控制已识别资产的使用权利,对于满足条件的租入资产需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计入支出;租期超过一年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同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山东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监管指引(试行)》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杨锋同志对中宠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培训地点:中宠股份会议室

参加培训人员:中宠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三、培训的效果

宏信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中宠股份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加深了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规定的理解。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 滨

杨 锋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宠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滨	联系方式:010-6408378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锋	联系方式:010-6408378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杨锋、郭帅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2 月 31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的三会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网络检索相关信息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档案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上市前已建立)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查看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文件、合同、付款情况;对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现场查看募投项目情况;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决策文件及现金分红执行情况;查阅公司重要合同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由于中宠股份关联企业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淘宠物")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20 年 1-11 月中宠股份及子公司与爱淘宠物实际发生购销产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超出原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审议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超出金额需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2021 年 1 月 13 日,中宠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联交易超出额度部分进行追认。此外,中宠股份预计 2020 年全年与爱淘宠物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原审议额度的金额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代表人:

任 滨 杨 锋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